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743號

原　　告　王湘婷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被　　告　克利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培鈞
訴訟代理人　簡詠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5年2月19日所簽訂之借貸契約即借據所載之借款債權均不存在。

確認被告持有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紙，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間因與當舖業者借貸後無力償還，嗣於網路上得知被告公司係標榜代辦貸款、整合債務公司，故與被告聯繫，冀圖藉由其協助，以處理原告上開債務，被告則於105年2月19日派員至臺中市○○區○○路○○○號肯德基速食店與原告簽立借貸契約（應指借據），貸予原告新臺幣（下同）37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債務），約定利息為月利率5.6%，折算年利率為67%，並要求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收執，而如附表一所示編號2本票為手續費之擔保，另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之本票則為系爭借款債權之擔保。又原告向被告借貸後，系爭借款契約即遭被告收走而未留1份予原告收執，原告自借款次月即105年3月18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已按月給付被告21,000元，計33期，共計693,000元。然被告仍以原告清償之上開款項僅係清償利息，本金均未清償分毫，不斷以電話滋擾原告家人及親友。因被告未提供系爭借款契約予原告，單方要求系爭借款應以年利率67%計算利息，已違反公平原則，故被

告就系爭借款契約超過年息20%之利息部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主張無請求權。另原告向被告借貸之初，即因被告要求而提供原告名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被告，其後並依被告要求而於每月19日前按月匯款21,000元至原告自己名下帳戶內，再由持有原告帳戶之被告派員將之提領或匯至0000000000000號帳戶，期間自105年3月18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計19期，共計399,000元，原告深感如此清償方式恐有未妥，遂要求被告提供帳號，由原告每月轉帳或匯款至被告公司，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計14期，共計29萬4000元，是原告給付被告之款項總計達69萬3000元（計算式：399,000＋294,000元＝693,000元）。則原告向被告借款37萬元，以年利率20%計算利息，分25期清償，原告每月應給付被告6166.67元，是原告應給付被告25期之利息共計15萬4166.67元（計算式：6,166.67元x 25期＝154,166.67元），而系爭借款債務本金為37萬0000元，加計上開25期利息15萬4166.67元，原告原連本帶利應給付被告之款項為52萬4166.67元（計算式：本金524,166.67元＋利息154,166.67元＝524,166.67元）。惟原告已給付被告共計69萬3000元，此清償金額早已逾16萬8833元（計算式：693,000元－524,166.67元＝168,833元）。是原告既已依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依債務本旨向被告為清償，且經被告受領，兩造間之系爭借款債權、系爭本票及其利息債權，因原告清償而不存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就兩造間於105年2月19日簽訂系爭借貸契約（指借據）所載74萬元（原告起訴聲明誤載為37萬元，因屬誤載，逕予更正）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2年1月16日第一次與被告接洽，原告當時資金需求為100萬元，並表示伊名下有汽車1部（Audi奧迪Q5休旅車、2011年份、白色、2000c.c.），係於100年間以現金250萬元所購買之新車，且在101年4月間以該車向銀行

申貸40萬元，於同年101年10月間再以該車子向銀行增貸到70萬元，當時被告評估，該車於102年2月間有165萬元貸款空間，但因尚欠銀行70萬元，被告遂前往原告在高雄市瑞豐夜市經營之飾品攤位拍照證明原告有工作收入，原告並提供伊配偶之收入及存款證明文件，以證明伊配偶亦有還款能力，被告也突破種種申請條件及金額之困難，順利協助原告增貸至130萬元。原告於102年10月7日又有150萬元資金需求，其中130萬元欲償還車貸，另20萬元欲用以開店，而因原告整體經濟條件未改變，被告無法再協助原告申辦貸款，雖以原告名下汽車透過被告向當鋪或民間借20萬元絕對沒問題，然被告未因有得收取手續費或利息收入之利益導向，建議或協助原告承作民間當鋪或民間借款，故被告該次未實質協助到原告。原告另於104年12月18日告知被告有140萬元資金需求，惟因當時原告已由高雄搬至臺中，並未上班或有其他工作事業，等於無財力證明可提供被告向銀行申請貸款，故原告在105年1月間分別向伊表哥及堂妹借貸40萬元及30萬元以結清伊名下汽車車貸，並欲出售該Audi汽車，被告則於105年2月19日順利協助原告成交系爭Audi汽車，成交金額為100萬元，然被告在協助原告成交系爭汽車當下，原告才告知被告有積欠當鋪35萬元之情事，因被告對原告之整體狀況有一定了解及信任，故於原告配偶不知情原告有積欠當鋪35萬元之情形下，表明願意協助原告，拿回行照正本順利至監理站過戶車子予買方，完成該車輛之買賣交易，兩造遂於臺中市○○區○○路○○○號肯德基速食店商談，經原告以電話詢問當鋪結清金額為37萬6250元（含本金35萬元、1期利息26,250元），原告即請被告協助清償積欠當鋪之37萬元，並同意於每月10日給付利息2萬1000元，然因原告無任何抵押擔保品，則由被告保管原告所有之聯邦銀行桃園分行存摺、印章及提款卡，每月由原告自行轉帳至伊帳戶，並由被告以所保管之原告帳戶自行取款或轉帳，且未免原告延遲繳款，原告亦同意以借款金額37萬元之2倍即74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再被告係貸款顧問代辦公司，在幫客戶申請銀行貸款或民間貸款均要收取手續費，亦即系爭借款為37萬元，依被告公司正常規定之做法，系爭借款37萬元應先扣除10%手續費即3萬7000元，扣除民間月息5.6%即2萬1000元，剩餘31萬2000元方為原告實拿金額，但因被告有心想幫助原告隱瞞伊先生及不讓原告負擔太重，故讓原告實拿系爭借款37萬元。詎料，原告除原答應事後給付之手續費3萬7000元迄未給付外，自105年2月至今，因原告未曾工作，故無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及資格，而無法向銀行申辦貸款用以清償被告，導致原告僅依當時約定給付每月月息2萬1000元，且108年3月起即未給付利息，故原告均未償還系爭借款本金37萬元。又被告就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年利率20%利息部分，雖無請求權，然債權仍有效存在，如債務人已提出給付，不生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問題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1031號、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於105年2月19日向被告借款37萬0000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以為擔保，而原告如數清償債務後，被告仍委由其實際負責人即被告訴訟代理人簡詠翰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3724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有原告提出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724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359、360頁）為證，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應負擔系爭借款債務、系爭本票及利息債務，顯然兩造就系爭借款債權、系爭本票及利息債

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借款債權、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確有向被告借款37萬元，並應被告要求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以為擔保，且簽立系爭借據1紙交被告收執等情，為被告所是認，當堪信為真。另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權、系爭本票及利息之債權不存在，因原告已全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系爭借款債權是否業經原告清償而消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不存在，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苟執票人之取得票據並非出於惡意或詐欺，固不因票據行為原因之無效而受影響，惟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仍非法所不許，此觀票據法第10條之規定即可明瞭」，有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97號判例可資參照。另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觀之，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惟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惟須以兩者間有得資為對抗之抗辯事由存在為限，亦即該票據係基於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之特定目的簽發，但該目的有不能或不達之情形，始足當之。換言之，必須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為票據直接授受者，始有其適用。」，亦有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85號、94年度臺簡上字第9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確屬直接前後手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

自得為票據之原因抗辯。

2、查原告乃向被告借貸37萬元，已如前述，而原告主張伊自105年3月18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按月給付被告2萬1000元，計33期，共計69萬3000元，被告單方要求系爭借款以年利率67%計算利息，被告就系爭借款契約超過年息20%之利息部分並無請求權等情，已據原告提出聯邦銀行桃園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內頁、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及自動櫃員機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第69至77頁），然被告仍予否認，且辯稱原告並未償還系爭借款本金37萬元，每月給付之2萬1000元係約定應支付之利息，且108年3月起即未再為給付等情。經查：

（1）原告於105年2月19日向被告借貸時，將伊所有聯邦銀行桃園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被告保管，並授權被告於每月19日代領2萬1000元，作為清償之用等事實，有被告所提保管切結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被告固否認原告有清償系爭借款本金37萬元之事實；然依原告所提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所示，可見自105年3月18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被告自原告所有系爭銀行帳戶共轉出39萬9000元，轉出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此有原告所提系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至64頁），而稽之原告所有系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係於105年2月19日已交付被告保管，並授權被告於按月代領2萬1000元作為清償上開債務之用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3月18日起至106年9月15日止，有自原告所有系爭銀行帳戶轉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共計39萬9000元用以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語，自屬可信。另原告主張伊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月26日止，陸續匯入被告名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被告臺銀帳戶）之金額合計16萬7900元等語，亦據原告提出無摺存入

憑條存根、自動櫃員機明細表為證（匯款情形詳如附表三所載，見本院卷第69至77頁），此部分亦未為被告所否認，亦堪信為真。而查，兩造約定系爭借款之利息乃為年息20%等情，既有被告所提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面額74萬元）之本票載明「依年息百分之20計息」及借據載明「借款利息：年息百分之20，按月給付」等情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41至343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則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為民法第323條前段所明定；而查，原告之系爭借款本金為37萬元，以年利率20%計算利息，則原告所為清償款項之情形當如附表四「還款日期」欄及「還款金額」欄所示，亦即該等還款之款項自應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故而，計算至107年4月11日為止，被告受償之情形當詳如附表四所示，亦即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已全額受償等語，應為可採。至被告雖仍辯稱原告未清償系爭借款本金37萬元，僅係給付每月月息2萬1000元等情，然則被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又原告向被告借款37萬元已全數清償完畢，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堪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無訛。準此，原告主張伊向被告所借得之37萬元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等語，洵屬有據。

3、被告抗辯系爭本票尚擔保系爭借款37萬元所生之10%手續費即3萬7000元及原告延遲繳款時給付之違約金等情；然為原告所否認。經核，被告所提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本票及借據雖有記載「違約金按每百元每日2角計算。」，然參以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本票及借據已有按年息20%加算利息之約定，此外，復另計算上述違約金性質之費用，自屬過高，有違反民法第206條關於債權人除同法第205條所規定年息20%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之規定，是以當認被告所為此部分違約金之主張，應屬無據。至如附表一所示編號2本票所擔保系爭借款37萬元所生10%手續費即3萬7000元部分，累積計算至原告於107年5

月11日所給付按月2萬1000元款項，亦顯已足額清償該手續費3萬7000元（清償情形詳如附表四「未受償本金」欄所述），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權業經伊全數清償等語，當可憑信。

（三）又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固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相對抗，則仍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4364號、47年台上字第1621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綜上，原告向被告借款37萬元，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以供擔保，被告已自原告所有系爭銀行帳戶轉出39萬9000元（轉出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及經原告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月26日止，陸續匯入被告系爭臺銀帳戶合計16萬7900元（匯款情形詳如附表三所載），是原告向被告所借款項已全部清償完畢，兩造間已無其他債權債務存在，既經本院審認如前，又原告為系爭本票發票人，被告為執票人，兩造為直接前後手，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以系爭借款債務已向被告全部清償之事由對抗被告。從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既已因原告之全部清償而消滅，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借款債權及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即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借款契約即借據之債權不存在，及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2紙，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魏愛玲

附表一：

系爭本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到　期　日
1	105年2月19日	740,000元	WG0000000	105年3月19日
2	105年2月19日	37,000元	WG0000000	105年3月19日

附表二：

編號	日　　期	還款金額
1	105.3.18	21,000元
2	105.4.8	21,000元
3	105.5.10	21,000元
4	105.6.8	21,000元
5	105.7.11	21,000元
6	105.9.8	21,000元

（續上頁）

7	105.9.12	21,000元
8	105.10.11	21,000元
9	105.11.11	21,000元
10	105.12.12	21,000元
11	106.1.10	21,000元
12	106.3.14	30,000元
13	106.3.15	12,000元
14	106.4.11	21,000元
15	106.5.10	21,000元
16	106.6.16	21,000元
17	106.7.11	21,000元
18	106.8.10	21,000元
19	106.9.15	21,000元
合計：399,000元		

附表三：

編號	日　　期	還款金額
1	106.11.15	21,000元
2	107.1.11	21,000元
3	107.4.11	20,915元
4	107.5.11	21,000元
5	107.6.12	21,000元
6	107.7.28	21,000元
7	107.8.14	20,985元
8	108.1.26	21,000元
合計：167,900元		

附表四：

編號	還款日期	債權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	實收利息（以年息20%計算）（新臺幣，小數點以下4捨5入）	還款金額（新臺幣）	未受償本金（新臺幣）
1	105.3.18	370,000元	105.3.18-105.4.7	4,258	21,000元	353,258元
2	105.4.8	353,258元	105.4.8-105.5.9	6,194	21,000元	338,452元
3	105.5.10	338,452元	105.5.10-105.6.7	5,378	21,000元	322,830元

（續上頁）

4	105.6.8	322,830元	105.6.8-105.7.10	5,837	21,000元	307,667元
5	105.7.11	307,667元	105.7.11-105.9.7	9,946	21,000元	296,613元
6	105.9.8	296,613元	105.9.8-105.9.11	650	21,000元	276,263元
7	105.9.12	276,263元	105.9.12-105.10.10	4,390	21,000元	259,653元
8	105.10.11	259,653元	105.10.11-105.11.10	4,411	21,000元	243,064元
9	105.11.11	243,064元	105.11.11-105.12.11	4,129	21,000元	226,283元
10	105.12.12	226,283元	105.12.12-106.1.9	3,596	21,000元	208,879元
11	106.1.10	208,879元	106.1.10-106.3.13	7,211	21,000元	195,090元
12	106.3.14	195,090元	106.3.14-106.3.14	107	30,000元	165,197元
13	106.3.15	165,197元	106.3.15-106.4.10	2,444	12,000元	155,641元
14	106.4.11	155,641元	106.4.11-106.5.9	2,473	21,000元	137,114元
15	106.5.10	137,114元	106.5.10-106.6.15	2,780	21,000元	118,894元
16	106.6.16	118,894元	106.6.16-106.7.10	1,629	21,000元	99,523元
17	106.7.11	99,523元	106.7.11-106.8.9	1,636	21,000元	80,159元
18	106.8.10	80,159元	106.8.10-106.9.14	1,581	21,000元	60,740元
19	106.9.15	60,740元	106.9.15-106.11.14	2,030	21,000元	41,770元
20	106.11.15	41,770元	106.11.15-107.1.10	1,305	21,000元	22,075元
21	107.1.11	22,075元	107.1.11-107.4.10	1,089	21,000元	2,247元
22	107.4.11	2,247元	107.4.11-107.5.10	37	20,915元	-18,714元
23	107.5.11	-18,714元		0	21,000元	-39,714元